

From: YuKing Lau <[REDACTED]>  
To: "bc\_52\_13@legco.gov.hk" <bc\_52\_13@legco.gov.hk>

Date: Wednesday, May 07, 2014 07:51PM  
Subject: 一個跨性別對《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致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您好，本人是跨性別人士，並希望委員會能細閱本人的意見。

立法會諮詢已經過兩輪公聽，而大多數人士都傾向不支持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更改身份証上的性別。

在提出草案不久的時間，本人沒有太大意見，因為本人的選擇符合了草案要求，即本人已計劃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可是看過連番討論，本人認為未完成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也能更改身份証的性別一事是必要的。因為本人也差點忘記自己也同樣面對抉擇的兩難。

首先，作為跨性別人士，本人一直冀望能像一般女性一樣有女性的性生活，女性的身份。能還原內心的自己，能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對於跨性別人士來說是夢寐以求的事情。可是，現實與理想總是有距離，而當中的抉擇是否一個局外人能夠明白？現在，請先讓本人講述一下本人在轉變性別的一點心路：

1. 在決定開始轉變性別以前，尚未擔心手術風險之前，就要擔心身體能否忍受荷爾蒙療程的毒性。本人(及很多跨性別人士)是首先透過不同渠道獲取荷爾蒙服用，目的是能儘可能還原內心的自己之餘，還希望測試荷爾蒙療程是否合適。大家都知道，在沒有醫生的處方服用藥物是危險的，而本人也在毒性與理想之中浮沉，並遇到兩次的中毒癥狀而停止服藥。你說要做女人這健康代價是必需付出的，然而我的回應是，可能有其他更可行的方法。
2. 在荷爾蒙療程的以前，因毒性便再沒有自行服用荷爾蒙以後，本人嘗試以草本補充品代替荷爾蒙，雖然較果不太明顯，卻也減低了男性性徵的顯現。但內心卻是非常希望可以再次服用荷爾蒙。
3. 在荷爾蒙療程的時候，通常是由低劑量開始，慢慢到高劑量。在醫生處方下，本人亦因為毒性問題，只能維持在低劑量。本人一直也希望能服用較高劑量使自己更為女性化一點，但因健康問題，也只好妥協。  
而我希望帶出的是，性別重置手術跟荷爾蒙療法一樣，是真正的跨性別人士所追求的，然而事實是很多時會令此選擇落空，而永遠活在社會邊緣。性別重置手術是一項高風險而不保證成功的事。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便不能更改身份的說法，並不符合《人權法》之餘（強逼性別重置手術是酷刑），亦沒有考慮現實情況(理)，更沒有顧及大眾常說的“法律不外乎人情”的角度（我們有沒有同情手術失敗/基於人道醫療考慮而不能進行手術的人？）。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便不能更改身份的法、理、情何在？

再者，“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便不能更改身份証上的性別”便會增加性罪行的機會說法是有謬誤的。不同界別人士都擔心有人會因為不做性別重置手術而換上女性身份而進入女廁作奸犯科。然而他們忽略了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更改身份証上的性別，需要專業人員長期的觀察，評審等才能夠通過。情況跟現行批准性別重置手術的程序相約，亦非常嚴謹。當中一些純粹易服的人仕及對社會構成威脅的人仕將被剔出，保障了社會安全。另外，評審中荷爾蒙療程佔了相當的比重，跨性別人士(男轉女)在荷爾蒙療程中服用的“抗雄激素”大大減低了雄激素所帶來的強烈性慾。本人的經驗是荷爾蒙療程之後已經沒有了性慾之餘，更沒有了男性性功能。試問一個希望透過性罪行來發泄性慾的男性真的會接受長期的觀察及荷爾蒙療程的手法來使之犯罪嗎？顯然是不會及不能夠。

很多家長組織的成員都表達了他們反對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能更改身份

証上的性別的聲音，亦在會上公然歧視跨性別。他們說這一修改影響了他們(我們)的下一代，也衝擊了傳統的社會價值。其實他們的歧視言行負面地影響了他們(我們)的下一代，更甚於性別承認議題。我們的教育制度與理念不是要教育出關愛他人，彼此尊重的下一代嗎？既然這一代的人都用言行表達歧視弱小社群的態度，我們也只能孕育出互相攻擊、互不體諒的冷漠的下一代。而政府的角色在這議題是尤為重要。我希望政府能以身作則，為著體諒跨性別這弱小社群的困難而落實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能更改身份証上的性別。

反對的一方說新的性別承認方案衝擊了傳統的社會價值。在此，我希望委員會及大眾明白，傳統的社會價值會因為時代變遷而進步。傳統儒家思想充份的表達了對女性的歧視。”女子無才便是德”在以往扼殺了多少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如果大眾仍持有衝擊了傳統的社會價值而不去接受受壓一群的訴求，而社會亦不正視問題的嚴重性，則女性現在仍會是被公然歧視、得不到應有權利的一群人。當時的女性運動，是今日跨性別的訴求。我們只希望有人道的對待及不受歧視的生活，而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也能更改身份証上的性別已經能大大的使跨性別人士被公平對待。

意見中亦有人指出香港可以有自己的一套準則，不必完全跟從英國做法，我並不否定這句話。而他們也堅持必須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能更改身份証上的性別。其實大家有沒有想到為何我們視為先進的國家如英國及德國，為何從必須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才能更改身份証上的性別到不必完成便能更改？正正因為他們經仔細研究後也決定跟國際標準接軌。否定別人的法例很容易，但否定的人卻不會參考外地修改法例的原因及當中利弊的平衡。我們討論的時候也懇請委員會真正瞭解他國修例的原因，修訂條例時，香港可以有自己的一套準則。但個人認為香港需要的是一套更能體現平等符合國際人權的法例。香港聲稱為國際大都會，然法例保障的人權卻遠遠落後，則會顯得名不符實。

另外本人希望帶出一個問題：若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便不能更改身份証上的性別實施後，一個只持有寫上男性英國護照且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男仕可以跟一個持香港身份証的女性結婚。然而一個只持有寫上女性香港身份証亦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男仕則不可以跟一個持香港身份証的女性結婚，這是否會引發種族歧視呢？

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更改身份一事是基於人道的基礎為出發點，而在整個審批過程中亦已保障了社會安全。社會是不斷進步的，跨性別平權與昔日女性平權一樣，都是社會趨向文明指標的一步。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是否也需要一套符合國際標準的法例呢？

今天佔大多數的意見都是反對跨性別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便可使其更改身份証上的性別。這反映了跨性別絕對是一個弱勢社群。若然一個弱勢社群的人權要因為大多數人的反對而其基本權利繼續被剝削，則社會所有小數人士都不能在社會上立足。反對的人仕所針對的是道德及他們性別的定義被衝擊。可是任由弱勢社群的基本權利繼續被剝削是符合大眾的道德標準嗎？他們要確保性別的定義沒被衝擊，而這是由跨性別人士的性命(手術風險)及基本人權來換取的，這又合理嗎？每個人都盼望被愛與接納，若我們先不接納別人，如何被接納？

而真正能理解跨性別的有多少個？是什麼人？是病理科醫生、家長們還是跨性別人士？現在懇請委員會能以法、理、情的角度而非聲音的多寡來決定在《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中不同狀況跨性別人士的法定性別，還跨性別人士的基本人權 -- 免受酷刑地承認其心理性別為其法定性別。

祝  
工作順利

香港市民  
Ms. YK LAU